

對七號公園爭議的建言

觀音像的去留，由於市政府對協議的執行，造成各部門間自相矛盾，甚至引起宗教界的一些無謂對立。

七號公園位居都市中心，早期住了許多居民，開闢工作較不易推展，在拆遷過程中屢有抗爭、請願等情事而備受矚目。後經台北市政府長期的努力，終於逐步克服困難，完成搬遷，這一結果值得肯定。記得在規劃之初，爲了七號公園應強調森林公園或運動公園的功能，曾經引起爭論，一度並造成環保人士與體育界的相持不下。筆者當時曾撰文指出，這種爭議並無太大的必要，因爲大型公園和體育設施兩者都是台北市所亟需的，卻因市政府對都市整體規劃工作不夠完善，都市功能及使用分佈不明確，才會造成大家都把希望放在七號公園，因而引起「點」的衝突，而沒有機會對台北市的未來需要做「面」的全盤檢討。

事隔不久，如今又爲觀音像的去留引起極大關注。經閱媒體報導歸納，主要原因是市政府在處理該事務時，立場不一，以致又造成一起無奈的事件。假如在規劃時，已經過理性協調，並依最初結論辦理，就很單純。可惜市政府對協議的執行，卻處理得荒腔走板，各部門間自相矛盾，造成目前的困擾，甚至引起宗教界的一些無謂對立，實在令人遺憾。

政府處理民間事務，應講求「時機」與「技巧」，更要把握「重點」，否則就會演變成現在這種狀況--存廢皆有道理，但卻怎麼處理都不行的窘境。爲了突破這種無奈，平息無謂爭議的延續，筆者建議：市政府先爲本事件處理的不當，向市民致歉；至於該座觀音像的去留，則由抽籤決定，希望所有關心人士及全體市民都皆以平常心接受抽籤的結果。進而，我們大家應把關切的力量結合起來，認真監督七號公園的闢建，使它真正成爲全體市民所享有的高品質的公園。

民生報83.03.20